

# 2023年武威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（学生组）

## 建筑信息模型赛项竞赛规程

### 一、竞赛项目名称

赛项名称:建筑信息模型

赛项组别:中职学生组

专业大类:土木水利类

### 二、赛项目的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教育部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打造“技能甘肃”的意见》精神，深化我市中职学校教育教学改革，加强技能型人才培养，打造“技能武威”，持续推动“文化素质+职业技能”的“职教高考”制度落实落细，引导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积极开展建筑信息模型人才的培养，促进实践教学，加强校企合作，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。

### 三、竞赛时间及地点

日期	时间	内容	地点
2月19日	15:00-16:00	参赛队伍报到	武威职业学院（武威市凉州区皇台路102号）博学楼BIM实训中心
	16:00-16:50	赛项说明会、查看竞赛场地	
2月20日	8:00-8:30	抽签、检录入场	
	8:30-9:00	检查竞赛设备	
	9:00-12:00	BIM 软件实操	
	13:00-18:00	评分	

#### 四、竞赛内容

利用 BIM 软件，根据给定图纸及试题要求完成建筑信息模型的创建。参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《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》(2021 版)国家职业技能标准(四级)中级工标准(附件 1)、及 1+X 职业技能等级考试“建筑信息模型 (BIM)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标准进行考核。

#### 五、竞赛方式

比赛为命题限时赛，比赛共 3 小时，所有竞赛内容均在计算机上进行，总分为 100 分。“BIM 软件实操”为 PDF 版电子试卷，比赛时间 180 分钟，3 位参赛选手分工协作完成试题任务，按试题要求命名，保存至优盘(按赛场要求)提交。

#### 六、竞赛环境

赛场统一提供台式计算机

CPU 类型：智能英特尔酷睿 i7-4790K 处理器

内存：32GB DDR3，1600MHz SDRAM

显卡：NVIDIA GTX780

硬盘：1TB 7200RPM

禁止选手自带设备。

显示器单屏显示。

#### 七、技术规范

参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《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》(2021 版)国家职业技能标准(四级)中级工标准考核(附件 1)及 1+X 职业技能等级考试“建筑信息模型 (BIM)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标准进行考核。

## 八、技术平台

预装软件： Autodesk Revit (2016), PDF 阅读器。

## 九、评分办法

### (一) 成绩产生方法及公布方法

1. 建筑信息模型赛项每个参赛队提交 1 套竞赛成果，竞赛结果由裁判长组织裁判组集体批阅。

2. 选手在规定时间内根据题目要求完成任务，裁判员依据评分标准评分。

3. 竞赛成绩经复核无误，由裁判长、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布。

### (二) 成绩审核方法

1.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，监督组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30%的所有参赛选手成绩进行审核；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，抽检覆盖率不低于15%。

2. 监督组需将审核中发现的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，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。

3. 审核、抽检错误率超过5%的，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，裁判组需对所有成绩进行审核。

## 十、奖项设定

赛项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各赛项的获奖比例分别为该赛项参赛组数的 15%、25%和 35%。(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)，不设优秀奖。按照省赛组队要求和确定名额，选拔获得一等奖的学生参加省级大赛。

## 十一、申诉与仲裁

1. 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、设备、工装、材

料、物件、计算机软硬件、竞赛使用工具、用品，竞赛执裁、赛场管理、竞赛成绩，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，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，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。

2. 申诉启动时，参赛队向赛项仲裁组递交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。书面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、发生时间、涉及人员、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、实事求是的叙述。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。

3. 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比赛结束后(选手赛场比赛内容全部完成)2小时内。超过时效不予受理。

4. 赛项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，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。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，可由领队向比赛监督员提出申诉，由监督员传达最终仲裁结果。

5.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。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，不能代收，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，视为自行放弃申诉。

6.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。

## 十二、其他规定

1. 竞赛报名结束后，不得更换参赛选手，若有参赛选手缺席，则取消该组选手的参赛资格。

2. 参赛选手报到时需携带身份证、学生证（或学校出具的有效证明）、保险单，持身份证（学生证）及《参赛证》参加比赛。各参赛队领队及其他无关人员均不得私自进入赛场。

3. 参赛选手按竞赛日程安排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报到抽签检录，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，到达竞赛现场和机位、检查竞赛设备。从竞赛开始计时，参赛选手迟到15分钟以上，则不允许进入赛场，按弃权处置。竞赛时间段内参赛选手不得离开赛场，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赛场，应报告监考人员同意，离开赛场期间应有流动监考人

员陪同。

4. 为防止因计算机故障产生的数据丢失，请参赛选手随时、及时按要求保存。

5. 应认真阅读竞赛操作须知，自觉遵守赛场纪律，按竞赛规则、项目与赛场要求进行竞赛，不得携带任何书面或电子资料、U盘、手机等电子或通讯设备进入赛场，不得有任何舞弊行为，否则视情节轻重按赛场纪律管理规定执行。

6. 竞赛期间，参赛选手应服从裁判评判，若对裁判裁决产生异议，不得与裁判争执、顶撞，可于规定时限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组提出书面仲裁申请，由赛项仲裁组调查核实并处理。

7. 如提前完成比赛内容，应在指定的区域等待，经裁判同意方可离开赛场。

8. 大赛不收取参赛费，食宿由参赛学校自行解决，费用自理。大赛期间，参赛单位须为每位参赛选手办理意外伤害保险，未办理保险者，不得参加比赛。

9. 各参赛选手及工作人员要做自己身体健康状况的第一责任人，在大赛举办期间做好自身健康检测，若出现新冠病毒感染等相关症状，及时报告赛点相关负责同志，并严格服从赛点组织安排。